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083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簡燦賢律師

被 上訴 人　Ａ０２

訴訟代理人　孫裕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家再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就原法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6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主張其於民國114年7月21日始發現被上訴人於110年6月12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其之系爭截圖，可證明兩造於同年2月18日所簽之系爭離婚協議所稱房產，即指原判決附表所示房地。然依上訴人所陳，系爭截圖既係被上訴人所傳送於己，且與系爭離婚協議時間相近，足認其於原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114年4月30日）前，已知有系爭截圖，且無不能於前訴訟程序使用之情事，自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不符。從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及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之贅述，泛言論斷矛盾，或違反證據、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以上訴人提出之系爭截圖，不經調查證據，即足認定上訴人於原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知悉有該截圖，而與再審事由不符，乃顯無再審理由。至其餘之贅述，既與判決結果無涉，上訴人據以指摘原判決有所載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等理由矛盾之情，即有誤會。附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